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 8. 22
編 號	184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邱于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50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i9944@ntpc.gov.tw

2207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81535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

主旨：轉知有關勞動部於108年8月6日公告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並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80127741號函辦理。
- 二、檢送勞動部函影本及公告影本各1份供參，另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惠請轉知所屬知悉。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js71@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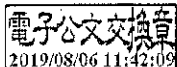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a41e28ed3cdeb8748744058b25e008a_A17000000J108013078500-1.pdf)

主旨：「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發布，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
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

件)  2019/08/06 11:42:09

衛生福利部 108/08/06



醫 1080127741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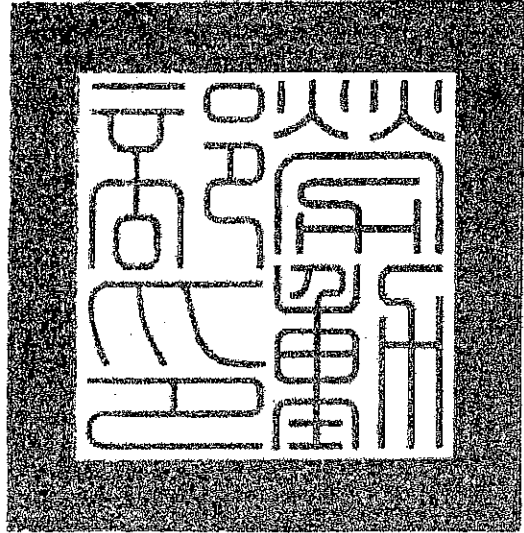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

附件：



主旨：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 二、旨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部長 許銘春